

# 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学生 一次性通过考证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激励我校航海类专业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从事航海事业，为建设海洋强国作贡献，特设立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资金从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助基金或其他专项资金支出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奖励对象：全日制航海类专业（包括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）毕业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记过以及记过以上违纪和违法记录；

（三）正常学制毕业，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；

（四）一次性通过六小证和大证考试，不能有补考；

（五）在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逾期取消申请资格。

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、申请和评审程序

**第五条** 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。

## **第六条 提交材料**

(一) 《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学生一次性通过考证奖励申请表》；

(二) 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；

(三) 航海类专业考证通过证明；

## **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**

(一) 在毕业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；

(二)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，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；

(三) 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(四) 学校审批；

(五) 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## **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每年 12 月份前学校按照财务制度将奖金统一汇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号。

**第九条** 各部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在评学年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如已享受义务兵或士官及其他政策性学费补偿、减

免或贷款代偿的不再适用本办法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生在享受减免学费后仍可以适用本办法。

### **第十一条** 六小证和大证具体名称

航海类专业（包括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和船舶电子电气工程）

六小证：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（代码 Z01）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（代码 Z02）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（代码 Z04）、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（代码 Z05）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、（代码 Z07）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（代码 Z08）。

航海技术专业大证：三副海员适任证书（无限航区）。轮机工程专业大证：三管轮海员适任证书（无限航区）。

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大证：电子电气员海员适任证书（无限航区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广州航海学院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